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招 标 文 件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西工政采招标-2022-9

项目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2)0295 号

招 标 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4
第四章 合同(样本).....	5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附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86
附 2：洛阳市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6 月 14 日 09 时 3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2-9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2)0295 号

2、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预算总金额: 3390246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一标段	17698500.00	17698500.00
2	2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二标段	16203960.00	16203960.00

注: 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人为同一投标人, 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 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外包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 洛浦公园以北, 定鼎路中心线以西, 涧河以东共 84 条道路, 道路总清扫保洁面积约 1753310.67 m² (最终以实际测量结果为准), 外包服务期限为三年。

其中一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 洛浦公园以北, 解放里中心线以西, 涧河以东, 涉及 37 条道路, 清扫保洁面积约 940411.72 m², 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5899500.00 元、三年总计 17698500.00 元。二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 洛浦公园以北, 定鼎路中心线以西, 解放路中心线以东, 涉及 47 条道路, 清扫保洁面积约 812898.95 m², 招标控制价为每年 5401320.00 元、三年总计 16203960.00 元。

5.2、服务期：三年

5.3、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质量标准。

5.4、服务地点：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管辖区域内。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约能源、支持创新、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地区，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须具有市级及以上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颁发日期须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前且在有效期内）；

3.3、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需自行勘察现场。投标文件里需提供勘察现场后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结合勘察现场图片做出的服务方案及勘察现场时的工作图片（一个标段不低于 10 张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在现场勘察的清晰图片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图片中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4、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5月25日至2022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用）”。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6月14日 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06月14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2年05月25日至2022年05月31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方式：0379-632052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龙泉大厦25层西区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8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79-65288689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925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行署路3号院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79-6320523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0号龙泉大厦25层西区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9-6528868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根据豫财办[2020]33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投标人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p> <p>(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p> <p>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西工政采招标-2022-9
1.1.7	项目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2)0295号
1.1.8	标段划分	<p>本次招标共<u>二</u>个标段。</p> <p>投标人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p> <p>投标人可投任意一个或多个标段但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若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同一投标人，将按照预算控制金额由高到低选取，并不再作为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p>
1.1.9	招标范围	<p>本项目拟外包区域为：</p> <p>一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洛浦公园以北，解放里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37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940411.72 m²。</p> <p>二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洛浦公园以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47</p>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812898.95 m ²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全年中标款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1.2.3	税金	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
1.3.1	服务期	三年
1.3.3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质量标准。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踏勘时间：自行组织 <p>招标人不组织勘察现场，投标文件里需提供勘察现场后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结合勘察现场图片做出的服务方案及勘察现场时的工作图片（一个标段不低于 10 张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在现场勘察的清晰图片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图片中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p> <p>投标人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到服务现场实地勘察的，其投标将不被接受。投标人不得因勘察现场而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p>

		应承担勘察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投标人承担勘察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其他：投标人商务条款承诺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投标人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

		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方式	报三年总价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控制金额为 33902460.00 元；</p> <p>其中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7698500.00 元； 一标段用工 225 人，用工费用暂按 1900 元/月/人，年人员费用 5130000.00 元，其他费用为年人员经费的 15%（税金 3%，绩效考核 5%，管理费用 7%）769500.00 元。</p> <p>其中二标段预算控制金额：16203960.00 元； 二标段用工 206 人，用工费用暂按 1900 元/月/人，年人员费用 4696800.00 元，其他费用为年人员经费的 15%（税金 3%，绩效考核 5%，管理费用 7%）704520.00 元。</p> <p>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报三年总价，每年总价和每平方米每月单价。总价进行经济标评价，每年总价为每年合同签订价，每平方米每月单价进行据实结算。</p> <p>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p> <p>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p>

		<p>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p> <p>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 10%。</p> <p>每个标段的投标报价不能低于本标段用工总人数的经费总额（暂按最低工资标准 1900 元/月/人计入）以及经费总额 3%的税金和经费总额 5%的绩效考核费用，低于以上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收。</p>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免收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4.1.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单位如对开标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虚拟开标大厅进行提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 评标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段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1.2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排列顺序确定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同时在两个及以上标段中得分最高，只允许在金额高的标段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河南省(洛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金 35 万元，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以转账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招标人账户。 1. 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 万元。 2. 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万元，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建议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洛阳市西工区财政局 0379-63892503
9.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2003]857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 50%收取。
10.1	投标人承诺	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全年中标款按 12 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 15 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2、相关事项约定： 2.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 年。 2.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

		<p>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p> <p>2.3、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10%。</p> <p>2.4、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35万元。</p> <p>2.5、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p> <p>2.6、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p> <p>2.7、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p>
--	--	--

	<p>2.8、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如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扫、垃圾清运等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一定的机扫服务。</p> <p>2.9、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西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操作,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作业规范,做好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沿街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工作。</p> <p>2.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p> <p>2.11、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35万元,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p> <p>2.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13、中标人须保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须遵照国家有关标准。</p> <p>2.14、投标人对本项目一标段投入人员不得</p>
--	--

		<p>低于 225 人，二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206 人；在满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p> <p>2.15、中标人接收现有人员不得低于 90%，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p> <p>2.16、招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不少于以下车辆数量）</p> <p>2.16.1、1 吨以上[载重量 1 吨以上(含 1 吨)、国六排放]垃圾收集车 1 辆。以车辆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开标日期前）。</p> <p>2.16.2、小型新能源三轮冲洗车 8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p> <p>2.16.3、小型新能源三轮垃圾收集车（含保洁车）30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p> <p>2.17、以上商务条款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按修改后的最新标准执行。</p> <p>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p>
11	行业划分	其他未列明行业
<p>注：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p>1、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被相关监督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p> <p>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p> <p>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p>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1.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及履约验收

1.3.1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文件里需提供勘察现场后投标人对实施本项目结合勘察现场图片做出的服务方案及勘察现场时的工作图片(一个标段不低于 10 张的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在现场勘察的清晰图片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图片中项目负责人或企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内容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内容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5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开标一览表；
- (6) 报价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9)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0) 项目实施方案；
- (11)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合同扫描件，提交退还保证金申请）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有效期内，投标人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

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

6.1.2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3 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公开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1、本次招标项目为 洛阳市西工区城市管理局中州路以南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共 二 个标段。

2、承包范围：其中一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洛浦公园以北，解放里中心线以西，涧河以东，涉及 37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940411.72 m²；二标段区域为中州路中心线以南，洛浦公园以北，定鼎路中心线以西，解放路中心线以东，涉及 47 条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约 812898.95 m²。

2.1 一标段区域范围如下：

一标段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m)	快车道面积(m ²)	慢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绿化带面积(m ²)
1	一	中州路	解放路	七里河桥	1648	18831.72	9942.84	10103.43	38877.99	4567.59
	一	凯旋路	解放路	凯旋桥	2080	48859.02	0	26302.3	75161.32	1362.62
2	一	王城大道 (桥下)	滨河南路	中州路	*	67853.56	21347.97	11157.55	100359.08	35883.64
		一级路合计：			3728	135544.3	31290.81	47563.28	214398.39	41813.85
1	二	九都路	解放路	七里河桥	2235	81856.33	0	30888.03	112744.36	839.73
2	二	解放路	凯旋路	中州路	290	5545.69	1831.18	4591.51	11968.38	764.12
		二级路合计：			2525	87402.02	1831.18	35479.54	124712.74	1603.85

1	三	滨河北路	牡丹桥下	彩虹桥东头	2565	40526.61	0	19476.57	60003.18	0
2	三	行署路	王城大道	凯旋桥	1059	15910.77	0	14269.49	30180.26	0
3	三	芳林路	滨河路	中州路	1795	22570.21	0	25188.76	47758.97	0
4	三	纱厂南路	凯旋路	中州路	260	8080.24	0	5813.85	13894.09	69.85
5	三	丽春路	芳林路	凯旋桥	1715	37702.13	0	20894.45	58596.58	56.95
6	三	洛河王城 大桥			1158	32743.19	0	6344.93	39088.12	0
7	三	牡丹桥			1458	41736.46	0	8712.75	50449.21	0
		三级路合 计:			10010	199269.61	0	100700.8	299970.41	126.8
1	四	涧东南路	丽春东路	中州渠 北侧	425	0	6252	500	6752	1248
2	四	涧东路	中州路	丽春路	1180	13125.26	0	16015.51	29140.77	0
3	四	春园西路	滨河路	九都路	658	5935.22	0	10140.55	16075.77	0
4	四	临涧南路	九都路	行署路	327	2253.13	0	3223.78	5476.91	0
5	四	临涧北路	行署路	凯旋路	304	0	2037.28	816.88	2854.16	0
6	四	临涧西路	临涧北路	凯旋路	260	1187.18	0	1470.29	2657.47	0
7	四	涧滨南路	九都路	行署路	457	0	2799.99	5927.12	8727.11	0
8	四	上阳路	滨河路	九都路	881	12659.05	0	10420.15	23079.2	0
9	四	丝钉厂 小巷	九都路	丝钉厂 家属院	110	0	0	490.62	490.62	0
10	四	广电街	九都路	59号家属 院	165	0	0	1935.25	1935.25	0
11	四	林产品	九都路	厂大门	115	0	0	1223.64	1223.64	0

		小巷								
12	四	军民巷	凯旋路	中州路	246	0	0	1563.48	1563.48	0
13	四	春风巷	王城大道	渠边	659	0	0	2846.75	2846.75	0
14	四	上阳路司法局小巷	上阳路	家属院	170	0	964.39	267.47	1231.86	0
15	四	原水泥制品厂7号院小巷	涧东路	家属院	138	0	0	893.87	893.87	0
16	四	王城路10号院胡同	凯旋路	家属院	54	0	0	277.7	277.7	0
17	四	洛阳外国语学校小巷	行署路	外国语学校	99	0	0	994.39	994.39	0
18	四	银监局南侧胡同	王城大道	家属院	65	0	0	366.71	366.71	0
19	四	行署路18号院小巷	行署路	家属院	72	0	0	375.48	375.48	0
20	四	质检所小巷	王城大道	质检所门口	145	0	0	832.15	832.15	0
21	四	爱丽舍西侧胡同	中州路	爱丽舍小区	26	0	0	247.41	247.41	0
22	四	建设大厦东侧胡同	凯旋路	家属院	61	0	0	566	566	0
23	四	上阳宫渠边道路	彩虹桥	建材市场	2362	0	0	7458.92	7458.92	0
		(两侧)	王城大道	芳林路	135	0	0	1680.76	1680.76	661.09

24	四	九都路上 阳过街天 桥			9114	0	0	245.4	245.4	106.13
25	四	九都路西 下池过街 天桥				0	0	336.87	336.87	103.1
		四级路合 计;			25885	35159.84	12053.66	71117.15	118330.65	2118.32
		总合计:			25885	457375.77	45175.65	254860.77	757412.19	45662.82
总面积: 757412.19+45662.82=803075.01										
序 号	道 路 等 级	路段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 度(m)	主干道 (m ²)	匝道 (m ²)	人行道面 积(m ²)	绿化带 (m ²)	总面积
	一	王城大道 (高架桥 面)	滨河南路	中州路	*	60312.63	68179.23	8186.73	658.12	137336.71

西工区市容环境卫生中心 I 标段道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数量 (条)	快车道面积 (m ²)	慢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1	一级	3	135544.3	31290.81	47563.28	214398.39	41813.85
2	二级	2	87402.02	1831.18	35479.54	124712.74	1603.85
3	三级	7	199269.61	0	100700.8	299970.41	126.8
4	四级	25	35159.84	12053.66	71117.15	118330.65	2118.32
合计		37	457375.77	45175.65	254860.77	757412.19	45662.82
总面积: 757412.19+45662.82=803075.01							
一级+二级+三级=214398.39+124712.74+299970.41=639081.54							
四级+绿化带=118330.65+45662.82=163993.47							
王城大道高架桥面=137336.71							
I 标段总面积: 940411.72							

2.2 二标段区域范围如下:

二标段道路清扫保洁面积

序号	道路等级	路段名称	起点	终点	道路长度 (m)	快车道面积 (m ²)	慢车道面积 (m ²)	人行道面积 (m ²)	总面积 (m ²)	绿化带面积 (m ²)
----	------	------	----	----	-------------	----------------------------	----------------------------	----------------------------	--------------------------	----------------------------

	级									
1	一级	中州路	解放路	定鼎路	2200	30538.0 8	5819.39	28443.4	64800.8 7	8402.51
2	一级	凯旋路	解放路	定鼎路	2320	56419.2 7	5276.25	50544.9 4	112240. 46	20532.9 7
3	一级	定鼎路西侧	中州路	九都路	720	13808.4 3	0	5350.87	19159.3	1573.1
		一级路合计			5240	100765. 78	11095.6 4	84339.2 1	196200. 63	30508.5 8
1	二级	九都路	解放路	定鼎路	1900	64419.0 8	0	29053.7	93472.7 8	0
2	二级	九都路地下通道	九都路解放路地下通道		560	12686.2	0	0	12686.2	1641.39
3	二级	解放路	九都路	凯旋路	520	9525.5	6204.65	8500.05	24230.2	1597.3
4	二级	周王城南广场							33265	0
		二级路合计			2980	86630.7 8	6204.65	37553.7 5	163654. 18	3238.69
1	三级	滨河北路	春园东路	洛阳桥下	2683	46752.8 4	0	23851.7 7	70604.6 1	1818.51
2	三级	体育场路	九都路	凯旋路	520	11597.1 6	0	16026.1	27623.2 6	3032.74
3	三级	嘉豫门大街 (地面)	滨河路	九都路	280	3054.01	0	2477.57	5531.58	0
			九都路	凯旋路	550	9581.94	0	7457.91	17039.8 5	1827.06

			凯旋路	中州路	275	4539.48	0	4081.14	8620.62	964.26
4	三级	人民东路	凯旋路	中州路	246	2779.99	0	5456.42	8236.41	0
5	三级	人民西路	凯旋路	中州路	246	2664.25	0	4538.89	7203.14	0
6	三级	七一北路	凯旋路	九都路	539	4060.53	4566.29	7081.11	15707.93	0
7	三级	七一南路	九都路	洛浦公园大门	413	5076.4	0	8395.85	13472.25	0
8	三级	洛阳桥(新桥)			553	8747.72	0	1417.33	10165.05	0
9	三级	洛阳桥(老桥)			421	0	3000.34	1146.49	4146.83	0
10	三级	九都立交桥桥面			730	22449.23	0	0	22449.23	0
11	三级	嘉豫门大街(高架)	中州路	九都路	*	40000	0	0	40000	
		三级路合计			7456	161303.55	7566.63	81930.58	250800.76	7642.57
1	四级	春园东路	滨河路	九都路	655	6159.58	0	6071.49	12231.07	0
2	四级	美术馆路	滨河路	九都路	280	2244.8	0	2329.67	4574.47	0
			滨河路	公园口	101	852.76	0	1770.51	2623.27	0
3	四级	御博路	滨河路	九都路	590	6910.7	0	5226.3	12137	0
4	四级	洛浦路东西路	定鼎路	洛浦南北路	435	2763.25	0	6604.63	9367.88	161.84

5	四级	洛浦南北路	九都路	凯旋路	628	3955.58	0	5151.04	9106.62	0
6	四级	家乐巷	凯旋路	家属院	70	0	0	311.07	311.07	0
7	四级	八一路	凯旋路	中州路	270	2735.34	0	5646.62	8381.96	0
		八一路小广场			28	0	0	344.9	344.9	159.24
8	四级	五院北巷	定鼎路	家属院	188	0	1021.07	634.79	1655.86	0
9	四级	文宣巷	定鼎路	家属院	171	0	0	1557.48	1557.48	0
10	四级	长乐街	中州路	凯旋路	305	2187.49	0	2210.77	4398.26	0
11	四级	春和巷	嘉豫门大街	家属院	55	0	0	219.54	219.54	0
12	四级	静安巷	九都路	滨河路	286	0	0	1227.87	1227.87	0
13	四级	迎春巷	七一路	嘉豫门大街	523	0	0	2327.45	2327.45	914.64
14	四级	环保巷	凯旋路	家属院	236	0	0	1563.01	1563.01	0
15	四级	中鹏路	九都路	家属院	87	0	0	999.63	999.63	0
16	四级	博学巷	凯旋路	家属院	121	0	617.98	604.18	1222.16	156.35
17	四级	凯小东巷	凯旋路	家属院	160	0	0	1254.24	1254.24	0
18	四级	凯旋巷	凯旋路	家属院	123	0	0	1012.51	1012.51	0

19	四级	人民西路南巷	人民西路	家属院口	23	0	0	173.3	173.3	0
20	四级	人民西路北巷	人民西路	家属院口	82	0	0	514.45	514.45	0
21	四级	凯旋路11号院	凯旋路	路灯管理处家属院	150	0	0	1368.88	1368.88	0
22	四级	南新街	凯旋路	中州路	297	0	0	1450.69	1450.69	0
23	四级	体育场15号院	体育场路	家属院口	100	0	0	494.52	494.52	0
24	四级	八一路20号院	凯旋路	八一路	459	0	0	2622.25	2622.25	0
25	四级	小街	凯旋路	中州路	220	0	0	4813.77	4813.77	0
26	四级	支建街	九都路	支建东街	218	0	0	1625.41	1625.41	0
		支建东街	嘉豫门大街	七一路	520	0	2084.32	1020.66	3104.98	1164.81
		支建西街	七一路	体育场路	270	0	0	2055.76	2055.76	209.34
		支建东巷	九都路	家属院	96	0	0	534.61	534.61	0
27	四级	临渠巷两侧	嘉豫门大街	凯旋路	776	0	0	4171.55	4171.55	1156.88
			凯旋路	定鼎路	1000	0	0	5278.91	5278.91	1175.2
28	四级	九都立交桥下	定鼎路中线以西	中医院	1585	0	11340.56	14345.26	25685.82	22273.47
29	四级	滨河路辅道	滨河路	立交桥辅道	288	0	1887.79	845.32	2733.11	0
30	四级	御博路过街天			50	0	0	151.47	151.47	0

0	级	桥								
3	四	九都新村过街			60	0	0	157.96	157.96	28.08
1	级	天桥								
		四级路合计			1150	27809.5	16951.7	88692.4	133453.69	27399.85
					6		2	7		5
		总计				336509.61	41818.64	292516.01	744109.26	68789.69
总面积: 744109.26 + 68789.69 = 812898.95										

二标段道路汇总表

序号	道路等级	道路数量(条)	快车道面积(m ²)	慢车道面积(m ²)	人行道面积(m ²)	总面积(m ²)	绿化带面积(m ²)
1	一级	3	100765.78	11095.64	84339.21	196200.63	30508.58
2	二级	4	86630.78	6204.65	37553.75	163654.18	3238.69
3	三级	10	121303.55	7566.63	81930.58	210800.76	7642.57
4	四级	31	27809.5	16951.72	88692.47	133453.69	27399.85
	合计	47	336509.61	41818.64	292516.01	704109.26	68789.69
总面积: 704109.26 + 68789.69 = 772898.95							
一级+二级+三级=196200.63+163654.18+210800.76=570655.57							
四级+绿化带=133453.69+68789.69=202243.38							
嘉豫门大街高架桥桥面=40000							
II标段总面积: 812898.95							

二、服务要求、质量标准及履约要求

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

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

一、中标人承担道路人工清扫保洁作业的时间（一日两扫、全天保洁）及标准按上级要求执行，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按要求延长保洁时间。

1、“两扫”时间：第一次普扫：早7:00前清扫完毕；

第二次普扫：冬季14:30，夏季15:00前清扫完毕，如遇特殊情况随时调整。

2、保洁时间：全天保洁。

二、中标人必须做到“七净、七无、两洁”，精细化作业达到“双十标准”。“七净”：既路面净、人行道净、道牙净、（雨）污水口净、树坑净、墙（杆柱、箱体）净、隔离带净；“七无”：无漏扫、无漏吸、无人畜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杂草、无乱倒、无焚烧。“两洁”为工具、车辆完好整洁、果皮箱垃圾桶内外整洁。“双十标准：路面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10克、核心区及周边1000米范围内道路尘土残存量每平方米不超过5克、垃圾落地滞留时间不超过10分钟）

三、中标人必须做好垃圾收集容器管护工作。垃圾收集容器应每天擦拭、每周清洗，做到箱体外无污渍、无灰尘，不满不外溢，无损坏、无移位、无丢失，周围地面无抛洒，无留存垃圾和人畜粪便，保持周围卫生。

四、中标人必须做好街头绿地，绿化带捡拾保洁工作，适时清理枯枝、枯叶及其他杂物。

五、中标人必须做好人行道至门店前的清扫保洁，做到“横扫到边、竖扫到底，不留死角，不留杂物”，达到“七净”、“七无”标准。

六、中标人必须按冬季清扫方案在冬季落叶多，大风多，温度低，机械化作业困难时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产生的落叶自行运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严禁在道路两侧设置落叶收集点和集中点。认真做好冬季除雪应急准备并听从局统一调配，加快清雪效率。

七、中标人必须做好恶劣天气时道路清扫保洁的各项工作，及时清除道路积水和淤（污）泥。

八、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承担并做好迎检、重大活动以及上级安排的合同以外临时性工作任务。

九、中标人必须接受上级的各项考核并承担经济处罚，同时是“双十标准”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责任的承担者。

十、中标人必须做好“110、12319”以及上级部门的督办落实并及时反馈结果。

十一、中标人必须每月汇报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安排，加强对环卫工人的管理，分层级配备管理人员，不断提高环卫工人精细化作业意识和道路清扫保洁标准，不焚烧树叶、垃圾，文明作业避免扬尘；合理安排工人劳动量，杜绝拖欠工资，严禁严重超标准、超时间安排工人劳动量，严禁侮辱、殴打、歧视环卫工人，教育工人安全意识警钟长鸣，减少事故发生；妥善解决用工纠纷，严禁出现上访、罢工等群体性事件，否则，有权直接从中标人保证金中支付相关费用，造成严重后果的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承包合同。

十二、中标人必须将税金全部缴至西工区税务局。合同签订时以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叁拾伍万元（¥：350000.00元），待承包合同结束后无息退还。

十三、中标人必须独立承担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及由此衍生的各种情况，独立解决劳资、伤亡事故等各种纠纷，发包方不负任何责任。在中标人有纠纷的情况下，发包方有权根据情况暂缓拨付或不拨付承担费用。如造成损失，中标人不积极支付上述费用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费和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十四、中标人必须自行将收集的沿线商户垃圾以及承担道路范围内的垃圾运输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并做好垃圾中转场所及周边环境的清扫保洁，按要求进行冲洗、消杀，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到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不焚烧、不扬尘；严禁将垃圾扫入雨水口、绿化带或随意倾倒。

十五、中标人必须迅速处理路面污染等意外突发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局相关部门报告；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拒情况时，中标人应按照局相关部门的安排和要求开展工作。

十六、严禁中标人私自调配清扫保洁人员参与非指定的活动，由此影响承包道路清扫保洁质量标准的，一经查实，当月5%绩效费用不再发放。

十七、中标人在与其他中标人作业交界路段，清扫保洁应相互延伸作业，在自己清扫范围内向外延伸5米。中标人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时，局相关部门可采取应急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在中标人承包费中加倍扣除。

十八、因中标人工作不力，被媒体、网络、上级部门批评的，从当月承包金5%绩效中扣除1000-10000元，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市级以上部门批评的，加倍惩罚。

绩效考核办法

一、经证实有被上级部门严重批评的、新闻媒体曝光后果严重的、负面网帖影响较大的、重大责任事故的、上访或罢工等群体性事件的、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每有一项记劣迹一次。

二、被市级以上部门点名表扬的、新闻媒体给予正面报道的、正面网帖影响较大的、连续三次月考核第一名的、中标人聘用的环卫工人有重大文明行为等情况，每有一项记业绩一次。

三、有以下情况之一的记入黑名单：两次劣迹的、被解除劳动合同的、恶意毁坏西工区环卫声誉的。

四、中标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检查人员的管理，检查人员日常管理中发现问题反馈到公司单位，中标人单位工作人员必须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30 分钟内未及时处理的处理给予扣除 50 元/次经费，三次以上不按时到场处理的每次扣除 2000 元经费。

五、中标人因清扫保洁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以及市区各级管理部门点名批评的，经检查核实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处理完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六、中标人在市、区、局部门安排的重大保障活动，因工作不力未完成任务的每次扣 2000 元/次。

七、中标人未经考核部门同意，私自收集转运商户、辖区单位生活垃圾的，一经发现每次扣 200 元。

八、日常清扫保洁考核：

1、未按规定完成普扫的每路段扣 200 元/次。

2、墙角、路边等处有垃圾积存的，每处扣 20 元/次。

3、保洁人员未按规定时间上下班、未按规定统一着装的每发现一次扣 20 元/次。

4、垃圾桶、果皮箱脏、污，箱门不关闭，内胆不归位，每处一次扣 10 元/次。

5、保洁人员有焚烧树叶、枯草、杂物、垃圾等行为每发现一次扣 1000 元/次。道路上、人行道、绿化带内、两侧道路视线范围内每 100 米发现 3 处以上漂浮物及白色垃圾，每处扣 20 元/次。

6、道路上需无漏扫，无污水、无大面积落叶、无曝露垃圾，发现一处，扣 50 元/次。

7、遇雨雪或恶劣天气应及时组织进行铲雪除冰和积水的疏通与清淤作业，未及时安排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00 元/次。

8、垃圾收集容器未及时清掏造成外溢，清运过程中抛、洒、滴、漏污染路面扣 200 元/次。

九、每月月底综合检查考评，考评总分为 100 分。月综合考核分数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按比例发放：其中 70-80 分（不含 80 分）按 6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80-90 分（不含 90 分）按 80%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90 分（含 90 分）以上足额发放当月绩效考核奖；考核 70 分（不含 70 分）以下的为不及格，绩效考核奖不再发放。

十、当年累计 2 次考评低于 70 分的，发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十一、考核扣分标准

项目	考评标准	分值
人员 20 分	<p>1 按各路段面积安排作业人员，落实人员到位情况。</p> <p>(1) 发现人员缺额一位扣 1 分，缺额两位扣 3 分，缺额三位该项目不得分。</p> <p>(2) 发现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在规定的上岗时间内不在岗的扣 2 分，坐岗、串岗、聚众闲谈每人次扣 1 分。</p>	10
	<p>2、清扫时必须穿戴环卫专业服装，文明作业。</p> <p>(1) 上班时未穿标志服的，每人扣 1 分。</p> <p>(2) 工作中有与他人吵架、恶语伤人，每例扣 1 分。</p> <p>(3) 不文明作业、故意用尘土污染别人，每例扣 2 分。</p> <p>(4) 工作中出现焚烧垃圾，每例扣 2 分。</p>	10 分
道路卫生 60 分	<p>1、道路干净整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率 100%。</p> <p>(1) 10 米以内漏扫漏保，每处扣 1 分。</p> <p>(2) 10 米-50 米漏扫漏保，每处扣 3 分。</p> <p>(3) 50 米以上漏扫漏保，该项不得分。</p> <p>(4) 10 米以下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1 分。</p> <p>(5) 10 米以上扫、保不干净，每处扣 2 分。</p>	20 分
	<p>2、路面干净见本色</p> <p>(1) 按上级要求对承担道路进行冲洗、洗扫和洒水，做好道路除尘工作。每少 1 次扣 5 分。</p> <p>(2) 路沿浮土、污泥未扫净，10 米以内每处扣 1 分，10 米以上扣 2 分。</p> <p>(3) 路面清扫保洁不干净、发现有烟头、纸屑、瓜果皮渣、包装壳、塑料袋、痰迹、砖瓦、石头、粪便、呕吐物、动物尸体、废弃物，每处扣 0.5 分；如出现垃圾包，每处扣 1 分。</p> <p>(4) 有大堆垃圾的每处扣 5 分。</p> <p>(5) 道路绿地及隔离带清扫保洁不到位，20 米以内扣 1 分，20 米以上的扣 2 分。</p> <p>(6) 墙根、电杆根、树穴不干净的，每处扣 0.5 分。</p> <p>(7) 将道路垃圾扫入边沟或雨水井口的，每次（处）扣 5 分。</p>	40 分

垃圾收集10分	<p>清扫后的垃圾应及时收集，收集率100%，不得无故拖延和漏收。</p> <p>(1) 漏收一堆垃圾的，每处扣1分；</p> <p>(2) 垃圾堆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p> <p>(3) 停车处地面不干净的，每处扣0.5分；</p> <p>(4) 垃圾车运输必须进行密闭，行车时撒漏污染路面的，每处扣1分；</p> <p>(5) 收集作业完成后，可移动收集容器未及时复位的，发现一次扣1分；</p>	10
设施卫生10分	<p>1、果皮箱、垃圾桶按时清掏擦拭，做到周围及箱底干净，垃圾存量不得超过箱（桶）体的2/3；</p> <p>(1) 未按规定进行清掏的，每处扣2分；</p> <p>(2) 未按规定清洗及擦拭，每处扣1分；</p> <p>(3) 周围及箱底不净的，每处扣1分。</p>	10分
	<p>无群众投诉、上级批评。</p> <p>(1) 无条件接受上级安排部署的迎检突击工作，不达标受到上级部门批评的一次扣月平均分5分。</p> <p>(2) 群众投诉经查实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月平均分5分。</p> <p>(3) 被区级以上管理部门批评一次扣月平均分5分。</p>	月平均分
上级批评群众投诉		

注：如遇政府部门政采性调整《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考评扣分标准》，按最新执行。

十二、如有上级部门单位通报表扬的按照扣分标准相应加分。

十三、中标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妥善处理到位，造成严重影响的有权解除合同。

西工区市容环卫中心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服务外包项目商务条款

1、付款方式:全年中标款按12个月平均分摊,由业主方根据考核奖惩情况增减后,于次月15日左右将上月款项(以中标单位每月考勤表、工资表和办理人身意外保险人员名单等为依据)划拨到中标单位指定账户。

2、相关事项约定:

2.1、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承包期限:3年。

2.2、本次采购项目费用包括工人工资、保险费、劳保费、服装费、福利费、工具及维修费、垃圾清扫收集费、果皮箱管护费(含果皮箱内胆修补、更换费用)、沿线绿化带及绿地保洁捡拾费、冬季除雪的费用、高温补贴、伤亡事故处理的费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费用、夜班费、加班费、绩效考核费、管理费(其中包含部分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单位应交纳部分)和税金等:除因全市最低工资调整,双方另行协商外,其它费用一概由中标公司承担。

2.3、合同期限内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出现增减时,增减承包合同金额以投标时中标的每平方米价格计算,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平均每年的10%。

2.4、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成交项目,否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35万元。

2.5、中标人自行协调环卫作业与周边关系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2.6、中标人自行按国家《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职工进行聘用、管理、支付工资,并负责用工的保险费用支付,教育员工遵纪守法,不乱收费,执行国家政策,不参与黄赌毒活动,对发生的所有纠纷负全部责任,招标人与中标人聘用的职工不存在任何劳动管理关系亦不承担上述任何义务。

2.7、中标人应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

2.8、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做好迎接省市卫生检查评比、大气污染防治、城市清洁活动、创建国家卫生、文明城市等以及大型活动有关环境卫生的工作,并提供每次迎检有关活动的措施落实方案。如有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清扫、垃圾清运等机械设备,乙方应提供一定的机扫服务。

2.9、中标人所雇劳务人员身体健康,拟派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人员的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以身份证上出生年龄为准。日常工作中,要严格按照西工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局《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进行操作,坚持一日两扫,全天保洁的作业规范,做好沿线绿

地卫生保洁工作，做好沿街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工作。

2.10、中标人在承包期内不得与其它单位提供有偿服务而影响其本次服务合同。

2.11、中标人须妥善应对内部劳资纠纷、盗窃事件、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和突击性任务的发生，保证不影响合同履行质量，否则将被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 万元，扣发其当月合同款，且招标人将与之解除合同。

2.1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其递交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事项履行合同。未经招标人许可，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投标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2.13、中标人须保证环卫作业服务及沿线绿地卫生保洁工作质量，须遵照国家有关标准。

2.14、投标人对本项目一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225 人，二标段投入人员不得低于 206 人；在满足人员最低配置同时保证工人工资不得低于本地区最低工资标准。

2.15、中标人接收现有人员不得低于 90%，独立自主解决伤亡事故和用工等纠纷，确保不出现任何劳资纠纷和不让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的承诺。

2.16、招标人对本项目机械设备投入要求（不少于以下车辆数量）

2.16.1、1 吨以上[载重量 1 吨以上(含 1 吨)、国六排放]垃圾收集车 1 辆。以车辆发票或行驶证为准（开标日期前）。

2.16.2、小型新能源三轮冲洗车 8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6.3、小型新能源三轮垃圾收集车（含保洁车）30 辆（以开标日期前的车辆发票为准）。

2.17、以上商务条款如遇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调整，按修改后的最新标准执行。

注：以上商务条款投标人需应逐条一一对应**承诺，承诺条件应优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首页“文件下载”栏。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资格评 审	偏差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勘察现场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 串标虚 假投标 行为检 查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相互串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评标小组通过检查比对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串标行为）
	投标人虚假投标行为	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评标小组通过检查投标文件，确定投标人是否涉嫌有虚假投标行为）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商务标评分参数 (30分)	0.00	30.00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价格扣除，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技术标评分参数 (51分)	0.00	15.00	本项目的整体服务方案	<p>根据现场勘查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要求，用简单易懂、图文并茂的形式，制订项目实施计划。总体思路清晰、方案结合本标段现场情况，制定包括但不限于各路段清扫保洁工作、收集垃圾工作、道路路面洒水和冲洗、闲置地的清扫保洁、车行道和人行道等处的杂草清除等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完整、准确详实、全面合理、可行性程度高的得 11-15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比较高的得 6-10 分；方案内容一般完整、一般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高的得 2-5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 分。</p>
	0.00	7.00	本项目的人员构成、职责任务、执行能力、人员培训管等方面	<p>配备项目负责人，明确的组织形式与规章制度、奖惩措施、人员上岗标准及内容，人员配备全面完整、有利于监督管理、可执行能力强的得 4-7 分；方案内容比较完整、比较准确详实、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 1-3 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 0</p>

				分。
	0.00	5.00	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按照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达到国家、省、市及招标人规定的城市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管理办法及绩效考核办法和商务条款等相关质量标准，制订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加1—3分。
	0.00	6.00	秋冬季低温天气道路清扫保洁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4.1-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1-4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6.00	针对重污染管控天气特别是秋冬季重污染管控期间专项计划方案及具体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4.1-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1-4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6.00	针对牡丹文化节、城市创建等重大活动的方案和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4.1-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1-4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6.00	针对暴雨、冰雹、雨雪冰冻天气期间清除道路积雪的措施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4.1-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2.1-4分；内容基本完善、措施基本得当的得1-2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17分)	0.00	6.00	实施服务过程中拟派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	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4-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3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0.00	6.00	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措施	疫情防控期间,结合防疫要求针对本项目的各岗位工作人员工作进度安排,实施中各种工作制度及规范:内容完善、措施得当的得4-6分;内容较完善、措施较得当的得1-3分;内容缺项或不切实际的得0分。
	1.00	5.00	综合评价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进行打分。1分≤得分≤5分
业绩信誉(2分)	0.00	2.00	业绩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提供一项得2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结果公示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缺一项不加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标段

投标人名称：

日期：

目录

注:

- 1、请投标人根据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响应情况编制投标文件，请投标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审小组查阅和评审投标文件。
- 2、请投标人按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编制目录及页码，因不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0、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1、招标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投标人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投标人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投标人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 4：资格证明材料

洛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其他资料

附件 5：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元
质量标准	

附件 6：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三年）	大写： 小写：元
每年费用（元/年）	大写：元/年 小写：元/年
每平方米每月费用（元）	大写： 小写：
服务期（年）	
付款方式	
质量标准	

附件 7：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 (监狱、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服务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自己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价格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招标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7-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7-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8：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人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 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1：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有或 租赁

附件 12：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1.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融资政策不需做在投标文件里

附 1：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附 2：洛阳市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 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平顶山银行洛阳分行

联系人：刘亚兴

联系电话：13837937717（微信同号）

二、产品介绍

“银政易贷”是指平顶山银行针对中标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发放的，专项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个人贷款业务。

- 1、目标客户：中标优质县区或区级（含）以上政府采购合同的企业实际控制人
- 2、采购合同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工程类等
- 3、贷款额度：最高 500 万元（含）
- 4、借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参考中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
- 5、贷款利率：综合年利率不低于 7%

6、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根据客户实际经营情况不规则还款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张海峰（产品经理、18603794400）

三、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

工商银行“政采贷”简介：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投标人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

1、适用范围：投标人目前仅限于小微企业，后续将结合市场需要，适时拓展至大中型企业。

2、融资额度：投标人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5、办理手续：①投标人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②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③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投标人工行账户。

分管领导：李亚琼：16603797557

李若明：13233995266

信贷经理：朱建国：13653893229

张佩兰：15603799799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投标人。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 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 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投标人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 6 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 2 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1 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高晋卿 洛阳分行副行长 18637127868

闫恺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15837959999

陈幽静 洛阳分行普惠金融部信贷经理 15838817353

洛阳银行“政采贷”

（一）资料清单

- 1、借款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相关材料；
- 2、经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证明材料；
- 3、以往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情况；
- 4、其他洛阳银行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授信要素

1、贷款额度：

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70%。

2、期限与还款方式：

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等相匹配。

3、担保方式：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放款前完成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手续。

（三）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陈经理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具体负责人：任经理 18738439998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 1 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 70%，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投标人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一、融资机构基本情况及联系人联系电话

1. 融资入口：

<http://www.zybank.com.cn/zyyh/gsyw55/xqyjrxqyzcd/382690/index.html>

2. 融资机构业务人员信息列表：

序号	业务联系人	联系方式	地址
1	岳恒志	177377998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2	许然涛	1990389662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3	柴碧林	13271555838	洛阳市洛龙区长兴街 66 号

二、融资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

客户通过“中原银行公司金融公众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公众号”或“中原银行官方网站”等渠道申请即可办理。对于申报资料齐全，符合标准的业务，5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审查审批。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1、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4) 采购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2、产品优势

- (1)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
- (2) 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
- (3) 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4) 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

(5) 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3、借款人基本条件

(1) 投标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2) 投标人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4) 投标人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5) 投标人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6) 投标人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7) 投标人及采购人为本地注册企业。(8) 投标人成立一年以上。(9) 投标人具有明确的还款来源和风险缓释措施。

4、申请路径：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5、利率：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6、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顺超 13693835688

信贷经理：张翠荣 13937942294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8、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4) 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投标人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 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 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投标人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投标人，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1、投标人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2、投标人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投标人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娄艳阁 13526989222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指境内购销双方签署订单后，农业银行以订单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销货方在货物发运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短期融资。

2、贷款期限：一年以内。

3、适用对象：地市级（含）以上政府的采购部门统一组织的政府采购行为形成的订单等。

4、办理条件：（1）在农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2）借款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我行信贷政策，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购货方认可的供货能力。（3）订单项下商品属于销货方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商品质量稳定，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4）与购货方有两年以上稳定的供销关系，合作期间的履约交货记录及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5）在金融机构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已全部偿还。

5、业务流程：客户申请—银行调查—业务审查审批—合同签署—贷款发放。

三、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蔡浩洋 18567663969

客户经理：张琦颖 1856766373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 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

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投标人；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 2 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 E 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马鲜平副行长

部门经理：杜青青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投标人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 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投标人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三、业务流程

- (一) 投标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投标人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投标人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投标人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